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台高字第一一九二一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台訓字第八六一〇五四五五號函同意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協助同學解決生活及學業等問題所引起之困擾，藉以培養健全人格，發揮個人潛能，期能成為有為有守之國民，且協助輔導區各級學校之輔導工作，乃依據教育部之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中遴聘之。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委員中對輔導有研究且具備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劃。
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審議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並督導學生輔導中心之業務。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負責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單位。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輔導委員會秘書擔任。
- 第七條 本中心置輔導教師若干人，以每三百名學生置一名輔導教師為原則，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具講師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心理與輔導專家學者兼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專長者專任，從事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相關之研究工作，並得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調配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